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曾煥倫

債 務 人 曾家祐

李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0,0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196,780元，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601,181元，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8,192元，及自114年3月5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6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  
03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32,459元，及自114年3月5日起  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6日起  
06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  
07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8,574,173元，及自114年3月8  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9  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 
11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2 七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13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14 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1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1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2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2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23 覆。

2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2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